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5號

原告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

被告 江兆奎

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

被告 陳裕仁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被告 陳美伶
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1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訴外人黃俊傑（已於109年5月29日與原告調解成立）、被告江兆奎、陳裕仁、陳美伶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374萬5,7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然被告江兆奎、
03 陳裕仁、陳美伶並非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1370號刑事
04 判決認定有罪之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原告對
05 被告江兆奎、陳裕仁、陳美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
06 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
07 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江兆奎、陳裕仁、陳美
08 伶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74萬5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
09 8,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建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鄭梅君